

收視契約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以下簡稱甲方）提供乙方（如本單據正面所示客戶名稱）有線電視收視服務（下稱：收視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壹、基本約款

-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如本單據正面所示），若前述合約期間與乙方實際接受收視服務之期間不一致者，實際合約期間計算，則自乙方實際申裝收視服務之日起算至乙方停止繳費之日止。
- 第二條 甲方提供收視之頻道名稱、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等事項，詳如甲方於02頻道節目表或電子節目表單所顯示者。
- 第三條 甲方提供乙方單一裝機地址之單一戶收視服務，若乙方於同一裝機地址、同一戶中另有收視需求，應請甲方裝設分機，乙方不得自行裝設。
- 第四條 契約期滿前，當事人之一方已提出協議另訂新約之請求而未達成協議者，自契約期滿時起一個月內，甲乙雙方仍應繼續進行協議。
- 第五條 除乙方不同意與甲方進行協議者外，於第四條之協議期間內，甲方應依原契約條件供應節目，乙方仍應依原契約條件給付收視費用；逾第四條之協議期間，雙方仍未達成協議簽訂新約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第六條 契約期滿，若乙方未請求另訂新約，而甲方繼續依原契約條件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乙方亦未於契約期滿後起算一週內明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乙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 第七條 甲方之基本收視費：如本單據正面所示，乙方則按“正面勾選方式”繳納收視費用。主機裝置費：每戶500元。經甲方拆機後再復機者，則視為新裝機戶。移機費：室內者為500元、室外者為500元。單一分機裝置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免費；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300元。
甲方提供乙方如下之繳費方式：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現付
乙方應繳納之收視費用、收費項目及其選擇之繳費方式，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 第八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乙方仍依前條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
- 第九條 甲方應依其所提供之節目表播送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分之一，以下同）。
- 第十條 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甲方於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到修，並約定修復時間。
（一）、未約定到修期限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時起24小時到修。
（二）、若乙方自行加裝分機而有訊號減弱、畫面閃動而無法正常收視之情事時，甲方不負任何維護責任。
- 第十一條 甲方違反前條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始行修復，乙方得按日請求減少三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或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
- 第十二條 除廣告專用頻道外，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
（一）、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乙方。
（二）、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 第十三條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頻道數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時，甲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其他方式之賠償；如甲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
- 第十四條 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漏。甲方如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甲方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板橋區信義路163巷5號9樓；電話為：2964-3866、2955-4000，傳真電話為：2951-4255，申訴專線：0800-271-272。
- 第十六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一）、前項終止係因甲方違反應記載事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一項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並得請求當月收視費之返還。
（二）、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1. 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2.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私接分機或使他人私接，以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時。
（三）、乙方故意破壞甲方之傳輸設備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自違約之日起，依本契約之收費標準，應給付增加之收視費及其他附加衍生費用，包含該他人自本契約成立日起算至違約日起之收視費用，但乙方應給付之該他人收視費用，其收費期間之計算不得超過二年。若有損害甲方所有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致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後，甲方向乙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期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
- 第十九條 除乙方拒絕甲方進行拆除外，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乙方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並恢復乙方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乙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甲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甲方為前項恢復乙方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時，除契約係因甲方違約而終止者外，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 第二十條 乙方同意，甲方之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器材得通過乙方建築物之外牆，甲方保證施工之安全、整齊與美觀。若乙方因施工受有損害，甲方願依實際損失賠償。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以為補充。
- 第二十二條 施工單、驗收單及收視繳費單等文件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同受本契約效力所規範。

貳、特約條款

- 第一條 甲方擬變更原約定之付費頻道時，應依基本約款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後五天內，如乙方未表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之，本契約之付費頻道部分視為終止。
- 第二條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付費頻道。
- 第三條 甲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土地銀行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並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參、機上盒使用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機上盒使用約定條款，從屬於有線電視收視契約，並構成收視契約之一部份，每台機上盒保證金為500元。
- 第二條 機上盒使用法律關係依申請人所約定方式（押金借用、租金租用、自行購買、自備），如係更換機上盒，則其法律關係依原申請時之法律關係。機上盒之收費方式，依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辦法辦理之，但如系統業者與申請人之約定方式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辦法，以對申請人有利者優先適用。
- 第三條 借用期間
（一）、申請人得借用機上盒之期間係自安裝之日起至雙方有線電視收視契約終止之日止。惟申請人如係依借用、押借或租用等方式使用數位機上盒，則其借用期間於上開約定之法律關係終止時，同時屆期終止。（例如，如係以訂購付費頻道取得借用數位機上盒為借用之方式時，則於申請人不再收視付費頻道時，機上盒借用期間亦同時屆期終止）
（二）、申請人如未按期繳交收視費用而經系統業者定7日以上期間催告仍不繳交時，系統業者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收回所借用之機上盒。申請人並同意系統業者之催告得以手機簡訊或以機上盒數位訊息發送或申請人留存於系統業者之聯絡電話或傳送至申請人端電視畫面代替書面通知。
- 第四條 保管及維修責任
（一）、申請人於安裝完成收視之日起7日內，如發現機上盒及相關設備有瑕疵時，得通知系統業者更換同型或功能性能相符之機上盒及附屬設備。前開設備如係歸責於申請人或其他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同居之家屬、房客等）而需維修或更換時，申請人同意支付系統業者依下列方式約定之費用：
a. 數位機上盒每次維修費：新台幣150元整（材料費另計） b. 智慧卡更換：每張新台幣300元整 c. 遙控器更換：每支新台幣150元整
（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機上盒及其附屬設備僅供申請人所申裝特定門牌地址及樓層收視使用，申請人不得於未經系統業者之前同意下，自行挪移至其他地址及樓層使用（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戶”之定義判斷），亦不得將相關設備交付他人使用，否則應賠償系統業者自安裝之日起迄經發現交付他人使用之時止，按遭挪用之機上盒數量加計每月基本收視費用之賠償金。
- 第五條 特約責任
（一）、機上盒及附屬設備之所有權係屬系統業者所有，於借用期間終止或有線電視收視契約終止後，或於收到系統業者函告之七日內，申請人應將機上盒及附屬設備完整返還予系統業者，如逾期未歸還，視為申請人於安裝之日時即行同意購買機上盒及附屬設備，申請人應支付系統業者每套3,300元整。
（二）、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其他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同居之家屬、房客等）之非正常使用導致機上盒及附屬設備毀損不堪使用時，申請人應賠償系統業者以每套3,300元計收之賠償金。
- 第六條 本借用條款附屬於有線電視收視契約，本條款未盡事項，均依有線電視收視契約約定辦理之。如有衝突，就機上盒使用相關事項，以本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之。

因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調和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163巷5號9樓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97164529
客服專線：2955-4000、2964-3866



乙方：如收據正面所示客戶名稱

本契約之簽定（續約）日期收據正面之日期為準。
本契約之訂戶有三天之審閱權。